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5-037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股价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询，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披露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公司海外发展的平台，将对亚洲、非洲、南美、中东等世界新兴经济体中的一些具有发展快、人口密集、基础建设匮乏、水泥需求量大的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考察，并择机、择优进行海外投资。

2、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等。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进行了函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